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 0 2為聲請人A 0 1之父。相對人於民國81年3月26日認領聲請人為子女，惟聲請人自出生起即由聲請人之母A03單獨扶養至成年，相對人未曾支付扶養費用，未善盡扶養義務，聲請人之母並於97年間聲請變更聲請人姓氏為母姓獲准。嗣聲請人於113年8月間接獲臺北市府社會局社工來信通知，方得知相對人路倒、疑似失智、身體狀況虛弱導致生活無法自理，由社會局緊急安置於機構，然兩造分離多年，自幼亦未受相對人扶養，且聲請人經濟窘迫，尚須扶養七十多歲的母親，無再多資力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用。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期間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調查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三)家長。(四)兄弟姊妹。(五)家屬。(六)子婦、女婿。(七)夫妻之父母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次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

01 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  
02 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  
03 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  
04 法侵害行為。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  
05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  
06 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  
07 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8 四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  
10 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），另經法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  
11 所得財產資料，相對人於112年度均查無所得及財產，有  
1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  
13 42-1頁、第42-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。

14 (二)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長期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  
15 業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A03到庭證稱：相對人於81年3月26  
16 日認領聲請人後，都沒有付過扶養費用…相對人遊手好  
17 閒，回家後就飲酒，酒醉就打人，聲請人都是伊在照顧…  
18 聲請人約三、四歲時，相對人就沒有跟伊等同住等語（見  
19 本院卷第57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相  
20 對人長期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  
21 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義務，確有違事理之衡平，顯失公  
22 平。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  
23 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27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31 書記官 陳威全